**實習機構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機構名稱：** |  | | |
| **分公司／分店名稱：** |  | | |
| **統一編號：** |  | | |
| **實習機構地址：** |  | | |
| **聯絡人：** |  | **聯絡電話：** |  |

茲為配合教育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規定，本機構分公司/分店就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事宜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一、依法設立或登記及具備完善指導與設備。

二、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或雇主證明無過失。

三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。

四、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。

五、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。

六、本機構分公司/分店與總公司（或其他分公司／分店）之違規行為無涉，並已自我檢核確認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七、倘於合作期間內，若有任何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發生，本機構分公司/分店應立即通知合作學校，並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本切結書所載事項均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接受合作學校依規終止合作之處置。

此致

**育達科技大學**

**分店/分公司(用印)：**

**分店/分公司(負責人用印)：**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